

关于公布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的通知

教高司函〔2005〕207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有关高等学校，有关出版社：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》的精神，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，我司特公布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（附后），供高等学校选用。其中2004年及2004年之前出版的（第一批）为722种，2005年出版的（第二批）为388种，共计1110种。

为做好“十五”国家级教材规划的收尾工作，现重申：

1、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截稿时间为2005年底，届时不能交稿的选题，将视为自动放弃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选题资格；

2、2005年内能交稿的选题，出版社应在2006年5月30日前出版。

请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出版社高度重视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的编写、出版工作，对所承担的教材编写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的质量，按时完成任务。并请有关出版社及时将教材样书报送到我司教学条件处。我司将于2006年公布最后一批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。

附件：1、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（第一批）

2、已出版的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目录（第二批）